明史/卷2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九十三 朱紈 張經 胡宗憲 曹邦輔 李遂 唐順之 ◄

明史
卷二百〇六
列傳第九十四　馬錄 程啟充 張逵 鄭一鵬 唐樞 杜鸞 葉應驄 解一貫 陸粲 邵經邦 劉世揚 魏良弼

► 列傳第九十五 鄧繼曾 朱淛 楊言 劉安 薛侃 楊名 郭弘化 劉世龍 張選 包節 謝廷荡鄄洊 王與齡 楊思忠

○馬錄〈（顏頤壽聶賢湯沐劉琦盧瓊沈漢王科）〉程啟充張逵鄭一鵬唐樞杜鸞葉應驄〈（藍田黃綰）〉解一貫〈（鄭洛書張錄）〉陸粲〈（劉希簡王準）〉邵經邦劉世揚〈（趙漢）〉魏良弼〈（秦鰲張寅葉洪）〉

馬錄

馬錄，字君卿，信陽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授固安知縣。居官廉明，征為御史，按江南諸府。世宗即位，疏言：「江南之民最苦糧長。白糧輸內府一石，率費四五石。他如酒醋局、供應庫以至軍器、胖襖、顏料之屬輸內府者，費皆然。戶部侍郎秦金等請從錄言，命石加耗一斗，毋得苛求。中官黃錦誣劾高唐判官金坡，詔逮之，連五百餘人。錄言：祖宗內設法司，外設撫、按，百餘年刑清政平。先帝時，劉瑾、錢寧輩蠱惑聖聰，動遣錦衣官校，致天下洶洶。陛下方勤新政，不虞復有高唐之命。」給事中許復禮等亦以為言，獄得少解。嘉靖二年大計天下庶官，被黜者多訐撫、按，以錄言禁止。

五年出按山西，而妖賊李福達獄起。福達者，崞人。初坐妖賊王良、李鉞黨，戍山丹衛。逃還，更名午，為清軍御史所勾，再戍山海衛。復逃居洛川，以彌勒教誘愚民邵進祿等為亂。事覺，進祿伏誅，福達先還家，得免。更姓名曰張寅，往來徐溝間，輸粟得太原

衛指揮使。子大仁、大義、大禮皆冒京師匠籍。用黃白術幹武定侯郭勛，勛大信幸。其仇薛良訟於錄，按問得實。檄洛川父老雜辨之，益信。勛為遺書錄祈免，錄不從，偕巡撫江潮具獄以聞，且劾勛庇奸亂法。章下都察院，都御史聶賢等覆如錄奏，力言勛黨逆罪。詔福達父子論死，妻女為奴，沒其產，責勛對狀。勛懼，乞恩，因為福達代辨，帝置不問。會給事中王科、鄒一鵬、程輅、常泰、劉琦、鄭自璧、趙廷瑞、沈漢、秦祐、張逵、陳皐謨，御史程啟充、盧瓊、邵幽、高世魁、任淳，南京御史姚鳴鳳、潘壯、戚雄、王獻，評事杜鸞，刑部郎中劉仕，主事唐樞，交章劾勛，謂罪當連坐。勛亦累自訴，且以議禮觸眾怒為言，帝心動。勛復乞張璁、桂萼為援。璁、萼素惡廷臣攻己，亦欲借是舒宿憤，乃謂諸臣內外交結，借端陷勛，將漸及諸議禮者。帝深入其言，而外廷不知，攻勛益急。帝益疑，命取福達等至京下三法司訊，既又命會文武大臣更訊之，皆無異詞。帝怒，將親訊，以楊一清之言而止，仍下廷鞫。尚書顏頤壽等不敢自堅，改擬妖言律斬。帝猶怒，命法司俱戴罪辦事，遣官往械錄、潮及前問官布政使李璋、按察使李玨、僉事章綸、都指揮馬豕等。時璋、玨已遷都御史，璋巡撫寧夏，玨巡撫甘肅，皆下獄廷訊。乃反前獄，抵良誣告罪。

帝以罪不及錄，怒甚。命璁、萼、方獻夫分署三法司事，盡下尚書頤壽，侍郎劉玉、王啟，左都御史賢，副都御史劉文莊，僉都御史張潤，大理卿湯沐，少卿徐文華、顧佖，寺丞汪淵獄，嚴刑推問遂搜錄篋，得大學士賈詠、都御史張仲賢、工部侍郎閔楷、御史張英及寺丞淵私書。詠引罪致仕去，仲賢等亦下獄。萼等上言：「給事中琦、泰，郎中仕，聲勢相倚，挾私彈事，佐錄殺人。給事中科、一鵬、祐、漢、輅，評事鸞，御史鳴鳳、壯、雄，扶同妄奏，助成奸惡。給事中逵，御史世魁，方幸寅就死，得誣勛謀逆，率同連名，同聲駕禍。郎中司馬相妄引事例，故意增減，誣上行私。邇者言官締黨求勝，內則奴隸公卿，外則草芥司屬，任情恣橫，殆非一日，請大奮乾斷，彰國法。」帝納其言，並下諸人獄，收系南京刑部。先是，廷臣會訊，太僕卿汪元錫、光祿少卿余才偶語曰：「此獄已得情，何再鞫？」偵者告萼，以聞，亦逮問。

萼等遂肆搒掠。錄不勝刑，自誣故入人罪。萼等乃定爰書，言寅非福達，錄等恨勛，構成冤獄，因列諸臣罪名。帝悉從其言。謫戍極邊，遇赦不宥者五人：璋、玨、綸、豕、前山西副使遷大理少卿文華。謫戍邊衛者七人：琦、逵、泰、瓊、啟充、仕及知州胡偉。為民者十一人：賢、科、一鵬、祐、漢、輅、世魁、淳、鳴鳳、相、鸞。革職閑住者十七人：頤壽、玉、啟、潮、文莊、沐、佖、淵、元錫、才、楷、仲賢、潤、英、壯、雄、前大理丞遷僉都御史毛伯溫。其他下巡按逮問革職者，副使周宣等復五人。良抵死，眾證皆戍，寅還職。錄以故入人死未決，當徒。帝以為輕，欲坐以奸黨律斬。萼等謂張寅

未死，而錄代之死，恐天下不服，宜永戍煙瘴地，令緣及子孫。乃戍廣西南丹衛，遇赦不宥。帝意猶未慊，語楊一清等曰：「與其佼及後世，不若誅止其身，從《舜典》『罰弗及嗣』之意。」一清曰：「祖宗制律具有成法，錄罪不中死律。若法外用刑，吏將緣作奸，人無所措手足矣。」帝不得已，從之。以萼等平反有功，勞諭之文華殿，賜二品服俸、金帶、銀幣，給三代誥命。遂編《欽明大獄錄》頒示天下。時嘉靖六年九月壬午也。至十六年，皇子生，肆赦。諸謫戍者俱釋還，惟錄不赦，竟卒於戍所。

顏頤壽，巴陵人，居官有清望。

聶賢，長壽人。為御史清廉。奪官五年，用薦起工部尚書，改刑部尚書。致仕，卒。謚榮襄。

湯沐，字新之，江陰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除崇德知縣，征授御史。正德初，嘗劾中官苗逵、保國公朱暉等罪，出為湖廣僉事。劉瑾以沐不附己，用牙儈同寅訐學士張芮事波及沐，謫武義知縣。瑾誅，復為廣東僉事。累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貴州。請立土官世系籍，絕其爭襲之弊，而令其子弟入學，報可。嘉靖二年改撫四川，入為大理卿。既坐福達獄罷歸，家居六年，薦章數十上，不召，卒。沐居官三十載，屏絕饋遺，以廉潔稱。

劉琦，字廷珍，洛川人。正德九年進士。嘉靖初，由行人授兵科給事中。時給京軍冬衣布棉恒過期，以琦請，即命琦立給。李福達逃洛川，琦知之甚悉。事覺，琦疏陳顛末，因劾郭勛黨逆，又與御史張問行劾勛侵盜草場租銀。既而馬錄獄具，坐琦佐使殺人，下獄，謫戍沈陽。閱十年赦歸，卒。

盧瓊，字獻卿，浮梁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由固始知縣入為御史。嘉靖改元，上言：「景皇帝有撥亂大功，而實錄猶稱郕戾王。敬皇帝深仁厚澤，而實錄成於焦芳手，是非顛倒。乞詔儒臣改撰。」帝惟命史官正《孝宗實錄》之不當者，然亦未有所正也。出按畿輔。桂萼疾臺諫排己，考察京官既竣，令科道互糾劾。吏科都給事中王俊民等爭之，瓊與同官劉隅等亦言交相批抵報復，非盛世事。帝切責俊民、隅，奪其俸五月，瓊等皆三月，而命部院考之。瓊竟以劾勛謫戍邊。赦還，卒。

沈漢，字宗海，吳江人。正德十六年進士。授刑科給事中。中官馬俊、王堂久廢，忽自南京召至，漢論止之。改元詔書蠲四方逋稅，漢以民間已納者多飽吏橐，請已征未解者，作來年正課。又言近籍沒奸黨貲數千萬，請悉發以補歲入不足之數。皆報可。嘉靖二年，

以災異指斥時政。尚書林俊去位，復抗章爭之。戶部郎中牟泰坐吏盜官帑，下詔獄貶官。漢言：「吏為奸利，在泰未任前。事敗，泰發之。泰無罪。」因極言刑獄宜付法司，毋委鎮撫。不納。大獄起，法司皆下吏。漢言：「祖宗之法不可壞，權幸之漸不可長，大臣不可辱，妖賊不可赦。」遂並漢收系，除其名。家居二十年，卒。曾孫璟，萬歷中為吏部員外郎。請王恭妃封號，忤旨，降行人司正。天啟初，贈少卿。

王科，字進卿，涉縣人。正德十二年進士。授藍田知縣。城隘，且無水，科導西山水入城，拓而廣之，遂為望邑。毀境內淫祠，以其材葺學宮。嘉靖四年征為工科給事中。嘗劾兵部尚書金獻民無功，總兵官趙文、種勛失事，及陝西織造內官擾民，郭勛任奸人郭彪、鄭鸞，剝軍害民狀。又言：「三司首領、州縣佐貳以秩卑為上官所輕棄，率貪冒不自惜，宜拔擢其廉能者。而諸邊財計之職，不宜處下才。鹽運官廉，當遷敘。」大獄起，劾勛，遂下獄削籍。

方諸臣之被罪也，舉朝皆知其冤，莫敢白。逾月，南京御史吳彥獨抗章請寬之。上怒，斥於外。已而御史張祿亦以為言。忤旨，切讓。自是無敢言者。十一年，桂萼已死，張璁亦免相，聶賢、毛伯溫始起用。張潤、汪元錫、李玨、閔楷亦相繼收錄。唯臺諫、曹郎竟無一人召復者。隆慶初，諸人皆復職贈官。錄首贈太僕少卿，琦、瓊俱光祿少卿，漢、科俱太常少卿。

當萼等反福達之獄，舉朝不直萼等。而以寅、福達姓名錯互，亦或疑之。至四十五年正月，四川大盜蔡伯貫就擒。自言學妖術於山西李同。所司檄山西，捕同下獄。同供為李午之孫，大禮之子，世習白蓮教，假稱唐裔，惑眾倡亂，與大獄錄姓名無異，同竟伏誅。暨穆宗即位，御史龐尚鵬言：「據李同之獄，福達罪益彰，而當時流毒縉紳至四十餘人。衣冠之禍，可謂慘烈。郭勛世受國恩，乃黨巨盜，陷朝紳。職樞要者承其頤指，鍛煉周內。萬一陰蓄異謀，人人聽命，禍可勝言哉！乞追奪勛等官爵，優恤馬錄諸人，以作忠良之氣。」由是，福達獄始明。

程啟充

程啟充，字以道，嘉定州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除三原知縣，入為御史。嬖幸子弟家人濫冒軍功，有至都督賜蟒玉者。啟充言：「定制，軍職授官，悉準首功。今幸門大啟，有買功、冒功、寄名、竄名、並功之弊。權要家賄軍士金帛，以易所獲之級，是謂買功。沖鋒斬馘者，甲也，而乙取之，甚者殺平民以為賊，是謂冒功。身不出門閫，而名隸行

伍，是謂寄名。賄求掾吏，洗補文冊，是謂竄名。至有一人之身，一日之間，不出京師，而東西南朔四處報功者，按名累級，驟至高階，是謂並功。此皆壞祖宗法，解將士體，乞嚴為察革。」帝不能用。

十一年正旦，群臣待漏入賀，日晡禮始成。及散朝，已昏夜。眾奔趨而出，顛仆相踐踏。將軍趙朗者，死於禁門。啟充具奏其狀，請帝昧爽視朝，以圖明作之治。都督馬昂進妊身女弟，啟充等力爭。既又極陳冗官、冗兵、冗費之弊，乞通行革罷。帝皆不省。騰驤四衛軍改編各衛者，奉詔撤回，而各衛遺籍仍支糧，糜倉儲八十七萬餘石。啟充力言之，冒支弊絕。以憂歸。

世宗即位，起故官，即爭興獻帝皇號。嘉靖元年正月郊祀方畢，清寧宮小房火。啟充言：「災及內寢，良由徇情之禮有戾天常，僭逼之名深乖典則。輔臣執議，禮臣建明，不能敵經生之邪說，佞幸之諛辭，動假母後以箝天下之口。臣謂不正大禮，不黜邪說，所謂修省皆具文也。況邇者旨由中出而內閣不知，奸黨獄成而曲為庇護。諫臣斥逐，耳目有壅蔽之虞；大臣疏遠，股肱有痿痹之患。司禮之權重於宰相，樞機之地委之宦官。邇臣貪濁，頻有遷除；邊帥僨師，不聞譴斥。莊田之賞賚過多，潛邸之乞恩未已。伏望陛下仰畏天明，俯察眾聽，親大臣，肅庶政，以回災變。」報聞。

尋出按江西。得宸濠通蕭敬、張銳、陸完等私書，欲亟去孫燧，云：「代者湯沐、梁宸可，其次王守仁亦可。」因論敬、銳等罪，並言守仁黨逆，宜追奪。給事中汪應軫訟守仁功，言：「逆濠私書，有詔焚毀。啟充輕信被黜知縣章立梅捃摭之辭，復有此奏，非所以勸有功。」主事陸澄亦為守仁奏辨。御史向信因劾應軫與澄。帝曰：「守仁一聞宸濠變，仗義興兵，戡定大難，特加封爵，以酬大功，不必更議。」帝從太監梁棟請，遣中官督南京織造。啟充偕同官及科臣張嵩等極諫，不納。

啟充素蹇諤，張璁、桂萼惡之。會郭勛庇李福達獄，為啟充所劾，璁、萼因指啟充挾私，謫戍邊衛。十六年赦還。言者交薦，不復用，卒。隆慶初，贈光祿少卿。

張逵

張逵，字懋登，余姚人。正德十六年進士。改庶吉士。嘉靖元年，授刑科給事中。疏言：「陛下臨御之初，國是大定。今舉動漸乖，弊端旋復。齋醮繁興，爵賞無紀。政事不關於宰執者非一，刑罰不行於貴近者甚多。臺諫會奏而斥為瀆擾，大臣執法而責以回奏。

至如崔元封侯，蔣輪市寵，陳萬言乞賜第，先朝貴戚未有若是恩幸也。廖鵬緩死，劉暉得官，李隆復遣官勘問，先朝罪人未有若是淹縱也。願陛下一反目前之所為。」報聞。給事中劉最、鄧繼曾謫官，逵疏救，不聽。尋伏闕爭「大禮」，下獄廷杖。

四年十一月上疏曰：「近廷臣所上封事，陛下批答必曰『已有旨處置』，是已行者不可言也。曰『尚議處未定』，是未行者不可言也。二者不言，則是終無可言也。且今日言者，已非陛下初政時比矣。初年，事之大者，既會疏公言之，又各疏獨言之。一不得行，則相聚環視，以不得其言為愧。近者不然，會疏則刪削忌諱以避禍，獨疏則毛舉纖微以塞責。一不蒙譴，則交相慶賀，以苟免為幸。消讜直之氣，長循默之風，甚非朝廷福也。」章下所司。

尋進右給事中。王科、陳察劾郭勛，帝慰留之。逵與同官鄭自璧、趙廷瑞言：「勛倚奸成橫，用酷濟貪，籠絡貨資，漁獵營伍，為妖賊李福達請屬，為逆黨陸完雪冤。溫旨諭留，是旌使縱也。」既復言：「福達誑惑愚民，稱兵犯順。勛黨叛逆，罪不容誅。」不聽。

尋以言事忤旨，黜為吳江縣丞。復坐福達獄逮問，謫戍遼東邊衛。居十年，母死不得歸，哀痛而卒。隆慶初，贈光祿少卿。

鄭一鵬

鄭一鵬，字九萬，莆田人。正德十六年進士。改庶吉士。嘉靖初，官至戶科左給事中。一鵬性伉直，居諫垣中最敢言。御史曹嘉論大學士楊廷和，因言內閣柄太重。一鵬駁之曰：「太宗始立內閣，簡解縉等商政事，至漏下數十刻始退。自陛下即位，大臣宣召有幾？張銳、魏彬之獄，獻帝追崇之議，未嘗召廷和等面論。所擬旨，內多更定，未可謂專也。」

帝用中官崔文言，建醮乾清、坤寧諸宮，西天、西番、漢經諸廠，五花宮兩暖閣、東次閣，莫不有之。一鵬言：「禱祀繁興，必魏彬、張銳余黨。先帝已誤，陛下豈容再誤？臣巡視光祿，見一齋醮蔬食之費，為錢萬有八千。陛下忍斂民怨，而不忍傷佞幸之心。況今天災頻降，京師道堇相望；邊境戍卒，日夜荷戈，不得飽食，而為僧道靡費至此，此臣所未解。」報聞。

東廠理刑千戶陶淳曲殺人，論謫戍。詔覆案，改擬帶俸。一鵬與御史李東等執奏，並劾刑部侍郎孟鳳，帝不聽。給事中鄧繼曾、修撰呂柟、編修鄒守益以言獲罪，一鵬皆疏救。

宮中用度日侈，數倍天順時。一鵬言：「今歲災用詘，往往借支太倉，而清寧、仁壽、未央諸宮，每有贏積，率饋遺戚裏。曷若留供光祿，彰母後德？」帝命乾清、坤寧二宮暫減十之一。魯迷貢獅子、西牛、西狗、西馬及珠玉諸物。一鵬引漢閉玉門關謝西域故事，請敕邊臣量行賞賚，遣還國，勿使入京，彰朝廷不寶遠物之盛德。不聽。尋伏闕爭「大禮」，杖於廷。

侍郎胡瓚、都督魯綱督師討大同叛卒，列上功狀，請遍頒文武大臣、臺諫、部曹及各邊撫、按、鎮、監賞。一鵬言：「桂勇誅郭監等，在瓚未至之先。徐氈兒等之誅，事由朱振，於瓚無與。瓚欲邀功冒賞，懼眾口非議，乃請並敘以媚之。夫自大同構難，大臣臺諫誰為陛下畫一策者？孤城窮寇尚多逋逃，各邊鎮、撫相去數千里，安在其能犄角也？」請治瓚等欺罔罪，賞乃不行。

時諸臣進言多獲譴，而一鵬間得俞旨，益發舒言事。論楊宏不宜推寧夏總兵官；席書不宜訐費宏，留其弟春為修撰；王憲夤緣貴近，鄧璋敗事甘肅，不宜舉三邊總督；服闋尚書羅欽順、請告祭酒魯鐸、被謫修撰呂柟宜召置經筵；廷臣乞省親養疾，不宜概不許。諸疏皆侃侃。會武定侯郭勛欲得虎賁左衛以廣其第，使指揮王琬等言，衛湫隘不足居吏士，而民郭順者願以宅易之。順，勛家奴也，其宅更湫隘。一鵬與同官張嵩劾勛：「以敝宅易公署，驕縱罔上。昔竇憲改沁水園，卒以逆誅。勛謀奪朝廷武衛，其惡豈止憲比？部臣附勢曲從，宜坐罪。」尚書趙璜等因自劾。詔還所易，勛甚銜之。而一鵬復以李福達獄劾勛，桂萼、張璁因坐以妄奏，拷掠除名。九廟災，言官會薦遺賢及一鵬，竟不復召。久之，卒。隆慶初復官，贈光祿少卿。

唐樞

唐樞，字惟中，歸安人。嘉靖五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。言官以李福達獄交劾郭勛，然不得獄辭要領。樞上疏言：

李福達之獄，陛下駁勘再三，誠古帝王欽恤盛心。而諸臣負陛下，欺蔽者肆其讒，謏諛者混其說，畏威者變其辭，訪緝者淆其真。是以陛下惑滋甚，而是非卒不能明。臣竊惟陛下之疑有六。謂謀反罪重，不宜輕加於所疑，一也。謂天下人貌有相似，二也。謂薛

良言弗可聽，三也。謂李玨初牒明，四也。謂臣下立黨傾郭勛，五也。謂崚、洛證佐皆仇人，六也。臣請一一辨之。

福達之出也，始而王良、李鉞從之，其意何為？繼而惠慶、邵進祿等師之，其傳何事？李鐵漢十月下旬之約，其行何求？「我有天分」數語，其情何謀？「太上玄天，垂文秘書」，其辭何指？劫庫攻城，張旗拜爵，雖成於進祿等，其原何自？鉞伏誅於前，進祿敗露於後，反狀甚明。故陝西之人曰可殺，山西之人曰可殺，京畿中無一人不曰可殺，惟左右之人曰不可，則臣不得而知也。此不必疑一也。

且福達之形最易辨識，或取驗於頭禿，或證辨於鄉音，如李二、李俊、李三是其族，識之矣。發於戚廣之妻之口，是其孫識之矣。始認於杜文柱，是其姻識之矣。質證於韓良相、李景全，是其友識之矣。一言於高尚節、王宗美，是鄜州主人識之矣。再言於邵繼美、宗自成，是洛川主人識之矣。三言於石文舉等，是山、陝道路之人皆識之矣。此不必疑二也。

薛良怙惡，誠非善人。至所言張寅之即福達，即李午，實有明據，不得以人廢言。況福達蹤跡譎密，黠慧過人，人鹹墮其術中，非良狡猾亦不能發彼陰私。從來發摘告訐之事，原不必出之敦良樸厚之人。此不當疑三也。

李玨因見薛良非善人，又見李福達無龍虎形、朱砂字，又見五臺縣張子真戶內實有張寅父子，又見崚縣左廂都無李福達、李午名，遂苟且定案，輕縱元兇。殊不知五臺自嘉靖元年黃冊始收，寅父子忽從何來？納粟拜官，其為素封必非一日之積，前此何以隱漏？崚縣在城坊既有李伏答，乃於左廂都追察，又以李午為真名，求其貫址，何可得也？則軍籍之無考，何足據也？況福達既有妖術，則龍虎形、朱砂字，安知非前此假之以惑眾，後此去之以避罪？亦不可盡謂薛良之誣矣。此不當疑四也。

京師自四方來者不止一福達，既改名張寅，又衣冠形貌似之，郭勛從而信之，亦理之所有。其為妖賊余黨，亦意料所不能及。在勛自有可居之過，在陛下既宏議貴之恩，諸臣縱有傾勛之心，亦安能加之罪乎？此不用疑五也。

鞫獄者曰誣，必言所誣何因。曰讎，必言所讎何事。若曰薛良，讎也，則一切證佐非讎也。曰韓良相、戚廣，讎也，則高尚節、屈孔、石文舉，非讎也。曰魏泰、劉永振，讎也，則今布按府縣官非讎也。曰山、陝人，讎也，則京師道路之人非讎也。此不用疑六

也。

望陛下六疑盡釋，明正福達之罪。庶群奸屏跡，宗社幸甚。疏入，帝大怒，斥為民。其後《欽明大獄錄》刪樞疏不載。

樞少學於湛若水，深造實踐。又留心經世略，九邊及越、蜀、滇、黔險阻厄塞，無不親歷。躡屩茹草，至老不衰。隆慶初，復官。以年老，加秩致仕。會高拱憾徐階，謂階恤錄先朝建言諸臣，乃彰先帝之過，請悉停之，樞竟不錄。

杜鸞

杜鸞，字羽文，陝西鹹寧人。正德末進士。授大理評事。嘉靖初，伏闕爭《大禮》，杖午門外。長沙盜李鑒與父華劫村聚，華誅，鑒得脫。後復行劫，捕獲之。席書時撫湖廣，劾知府宋卿故入鑒。帝遣大臣按之，言鑒盜有狀，帝命逮鑒至京。書上言：「臣以議禮忤朝臣，問官故與臣左。乞敕法司會官覆。」於是鸞會御史蘇恩再訊，無異詞，疏言：「書以惡卿故為鑒奏辨，且以議禮為言。夫大禮之議，發於聖孝。書偶一言當意，動援此以挾陛下，壓群僚。壞亂政體，莫此為甚。」帝重違書意，竟免鑒死，戍遼東。

已，復有張寅之獄。鸞與刑部郎中司馬相、御史高世魁司其牘。鸞上言：「往者李鑒之獄，陛下徇席書言，誤恩廢法，權幸遂以鬻獄為常，請托無忌。今勛謀又成矣。書曰『以議禮招怨』，勛亦曰『以議禮招怨』。書曰『欲殺鑒以仇臣』，勛亦曰：『欲殺寅以仇臣』。簧鼓聖聰，如出一口。以陛下尊親之盛典，為奸邪掩覆之深謀，將使賄賂公行，亂賊接踵，非聖朝福也。」已而桂萼等力反前獄，鸞坐除名。

初，書之欲寬李鑒也，給事中管律言：「比言事者，每借議禮為詞。或乞休，或引罪，或為人辨訴，於議禮本不相涉，而動必援引牽附，何哉？蓋小人欲中傷人，以非此不足激陛下怒；而欲自固其寵，又非此不足得陛下歡也。乞誡自今言事者，據事直陳，毋假借，以累聖德。」帝是其言，命都察院曉示百官。越二日，御史李儼以世廟成，請恤錄議禮獲罪諸臣，且請詳察是非：「議禮是而行事非者，不以是掩非。議禮非而行事是者，不以非掩是。使黨與全消，時靡有爭，則大公之治也。」未幾，給事中陳皐謨亦言：「獻皇帝追崇之禮，實出陛下至情。書輩乃貪為己功，互相黨援，恣情喜怒，作福作威。若李鑒父子，成案昭然。書曲為申救，謂『眾以議禮憾臣，因陷鑒死』。夫議禮者，朝廷之公典，合與不合，何至深讎？縱使讎書，鑒非書子弟親戚交遊也，何故讎之？至郭

勛黨庇奸人，請屬事露，則又代奸人妄訴，亦以議禮激眾怒為言，不至於濫恩廢法不已，豈不大可異哉！乞亟斥書、勛而置鑒重典，窮按勛請托事，使人心曉然，知權奸不足恃，國法不可幹，然後逆節潛消，悻門永塞。」帝弗聽。

葉應驄

葉應驄，字肅卿，鄞人。正德十二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。偕同官諫南巡，杖三十。嘉靖初，歷郎中。伏闕爭「大禮」，再下獄廷杖。

給事中潮陽陳洸素無賴。家居與知縣宋元翰不相能，令其子柱訐元翰謫戍。元翰摭洸罪及帷薄事刊布之，名《辨冤錄》。洸由是不齒於清議，尚書喬宇出之為湖廣僉事。洸初嘗言獻帝不可稱皇。而是時張璁、桂萼輩以議禮驟顯，洸乃上疏言璁等議是，宜急去本生之稱，因詆宇及文選郎夏良勝，而稱引其黨前給事中於桂、閻閔、史道，前御史曹嘉。帝即還洸等職，謫良勝於外。洸遂劾大學士費宏、尚書金獻民、趙鑒、侍郎吳一鵬、朱希周、汪偉、郎中余才、劉天民、員外郎薛蕙、給事中鄭一鵬悉邪黨，而薦廖紀等十五人。俄又劾吏部尚書楊旦等。帝益大喜。立罷旦，擢紀代之。璁、萼輩遂引以擊異己。給事中趙漢、御史朱衣等交章劾洸，而御史張日韜、戴金、藍田又特疏論之。田並劾席書，且封上元翰《辨冤錄》。都御史王時中請罷洸聽勘。洸奏：「群奸恨臣抗議大禮，將令撫按殺臣，請遣一錦衣往」。洸意，錦衣可利誘也。得旨遣應驄及錦衣千戶李經。應驄與焚香誓天，會御史熊蘭、塗相等雜治，具上洸罪狀至百七十二條。除赦前及曖昧者勿論，當論者十三條。罪惡極，宜斬，妻離異，子柱絞。洸懼，亡詣闕申訴。帝持應驄奏不下。尚書趙鑒、副都御史張潤、給事中解一貫、御史鄭本公等連章執奏。帝不得已，始命覆核。郎中黃綰力持應驄議。書、萼為居間不能得，要璁共奏，謂洸議禮臣，為法官所中。帝入其言，命免罪為民。大理卿湯沐及鑒、一貫更爭之，不聽。未幾，「大禮」書成，並原洸妻子。應驄尋遷吉安知府，母喪歸。

六年，驄、萼益用事。而萼方掌刑部，廷臣馬錄等以劾郭勛下獄。洸謂乘此故案可反也，上書訐應驄等。萼因訟洸冤。遂逮洸、應驄、元翰、綰，而令按察使張祐等還籍候命，詞連四百人。九卿及錦衣衛廷訊，應驄對曰：「某所持者王章耳，必欲直洸，惟諸公命。」刑部尚書胡世寧等心知洸罪重，而懲前大獄，不敢執。會是日黃霧四塞，獄弗竟。次日，又大風拔木。有詔修省，不用刑。乃當應驄按事不實律，為民，元翰、綰及田等貶斥有差，洸授冠帶。霍韜再疏為洸訟不能得，洸益憾應驄。逾數年，更令人奏應驄勘獄時，酷殺無辜二十六人，下巡按李美覆勘。美言死者皆有狀，非故殺。刑部尚書許贊白

應騶無罪。帝特謫應騶戍遼東。是獄也，始終八載。凡攻洸與治洸獄者無不得罪，逮捕至百數十人。天下惡萼輩奸橫，益羞言議禮臣矣。

應騶赴戍所，道經蘇州。知府治具候之，立解維去，致饋不受。十六年赦歸。明堂大享禮成，復寇帶。應騶敦行誼，好著書，數更患難氣不挫。

黃綰，息人。為刑部主事，諫南巡被杖。歷郎中，出為紹興知府，以寬大為治。被征時，士民哭震野，爭致贐，綰止取二錢。至京，下詔獄，瘐死。隆慶初，贈太常少卿。

藍田，即墨人。爭「大禮」被杖。張璁掌都察院，考察其屬，落職歸。

解一貫

解一貫，字曾唯，交城人。正德十六年進士。除工科給事中。陳講學、修德、親賢、孝親、任相、遠奸、用諫、謹令、戒欲、恤民十事。世宗嘉納之。嘉靖元年偕御史出核牧馬草場。太監閻洪等奏遣中官一人與俱，一貫言不可，乃已。還朝，劾太監谷大用、李璽奪產殃民罪，帝宥之。而內臣、勛戚所據莊田，率歸之民。帝為後父陳萬言營第，極壯麗。一貫力請裁節，復助楊廷和爭織造，皆不納。歷刑科左右給事中。雲南巡按郭楠以建言，廣東按察使張祐、副使孫懋以辱官校，皆逮治；御史方啟顏以杖死宦官家人落職；元城知縣張好古以拘責戚畹家族鐫級，一貫皆論救。忤旨，停俸。

尋進吏科都給事中。教授王價、錄事錢予勛以考察罷，假議禮希復用。一貫等言：「如此，將壞祖宗百年制。」事竟寢。張璁、桂萼日擊費宏不已，一貫偕同官言：「宏立朝行事，律以古大臣固不能無議。但入仕至今，未聞有大過。至璁、萼平生奸險，特以議禮一事偶合聖心。超擢以來，憑恃寵靈，淩轢朝士。與宏積怨已久，欲奪其位而居之。陛下以累疏俱付所司，而於其終乃曰『爾等宜各修乃職』，蓋所以陰折其奸謀者至矣。二三臣不體至意，或專攻宏，或兼攻璁、萼，不知能去宏，不能去璁、萼也。君子難進易退，小人則不然。宏恤人言，顧廉恥，猶可望以君子。璁、萼則小人之尤，何所忌憚？苟其計得行，則奸邪氣勢愈增，善類中傷無已，天下事將大有可慮者。」時鄭洛書、張錄皆論三人事，而一貫言尤切。詔下之所司。璁、萼等銜不已，竟謫開州判官以卒。

鄭洛書，字啟範，莆田人。弱冠登進士，授上海知縣，有善政。嘉靖四年召拜御史。張璁、桂萼以陳九川事訐費宏，洛書與同官鄭氣言：「九川事，人謂璁、萼與謀，固已得

罪公論，而宏取與之際亦未明。夫朝廷有紀綱，大臣重進退，宏、璁、萼皆不可不去。宏不去，則有持祿保位之誚，璁、萼不去，亦冒蹊田奪牛之嫌。」詔責洛書妄言。

帝賜尚書趙鑒、席書詩翰，洛書言：「陛下眷禮大臣，此虞廷賡歌之風也。願推此心以念舊。如致仕大臣劉健、謝遷、林俊、孫交等，特降宸章，咨訪時政，則聖德益宏。又推此心以赦過。如遷謫豐熙、劉濟、余寬、王元正等，特垂仁恩，量與牽復，則聖度益廣。」報聞。李福達獄起，帝將親鞫之，洛書曰：「陛下操獨斷之威，使法官盡得罪，雖有張釋之、於定國，不獲抗辨於人主之前，何以使刑罰中！」帝怒，將罪之，楊一清力解而止。尋出視南畿學政，道聞喪歸。

十二年京察事竣，更命科道官互糾，洛書被劾落職。給事中饒秀為御史所劾，無所泄憤，復劾洛書及王重賢等九人貪汙闒茸。重賢等皆降黜。時論駭之。洛書家居再逾歲卒，年三十九。子開，往依上海。上海人治田百畝資之。歲一至，收其入以歸。

張鏞，字宗制，城武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授太常博士，擢御史。嘉靖初，伏闕爭「大禮」，下獄廷杖。出按畿輔，劾宣府諸將失事，皆伏辜。西域魯迷貢獅子、西牛方物，言所貢玉石計費二萬三千餘金，往來且七年，邀中國重賞。鏞言：「明王不貴異物。今二獅日各飼一羊，是歲用七百餘羊也。牛食芻菽，今乃食果餌，則食人之食矣。願返其獻，歸其人，薄其賞，以阻希望心。」帝不能用。

張璁擢兵部侍郎，鏞與諸御史爭之，不聽。璁與桂萼屢攻費宏，鏞言：「今水旱相仍，變異疊出，正臣工修省時。諸人為國股肱，相傾排若此，欲弭災變，不亦難乎？乞並黜三人，以回天譴。」帝為戒諭璁、萼。後璁以侍郎總臺事，修前憾。言鏞不諳憲體，遂罷歸。家居二十年，卒。

陸粲

陸粲，字子余，長州人。少謁同里王鏊，鏊異之曰：「此子必以文名天下。」嘉靖五年成進士，選庶吉士。七試皆第一。張璁、桂萼盡出庶吉士為部曹、縣令，粲以才獨得工科給事中。勁挺敢言。疏言：「我朝太祖至宣宗，大臣造膝陳謀，不啻家人父子。自英宗幼沖，大臣為權宜計，常朝奏事，先日擬旨，其餘政事具疏封進，沿襲至今。今陛下銳意圖治，願每日朝罷，退御便殿，延見大臣；侍從臺諫輪日奏對；撫按藩臬廷辭入謝，召訪便宜；復妙選博聞有道之士，更番入直，講論經史，如仁宗弘文閣故事。則上下情

通，而天下事畢陳於前矣。」帝不能用。既言資格獨重進士，致貢舉無上進階，州縣教職過輕，王官終身禁錮，皆宜變通。因陳久任使、慎考察、汰冗官諸事，而終之以復制科，仿唐、宋法，數歲一舉，以待異才：「高者儲之禁近，其次分置諸曹，先有官者遞進，庶人才畢出，野無遺賢。」

尋偕御史郗元洪清核馬房錢穀。抗疏折御馬太監閻洪，宿弊為清。與同官劉希簡爭張福獄。帝怒，俱下詔獄。杖三十，釋還職。事具《熊浹傳》。

張璁、桂萼並居政府，專擅朝事。給事中孫應奎、王準發其私，帝猶溫旨慰諭。粲不勝憤，上疏曰：

璁、萼，兇險之資，乖僻之學。曩自小臣贊大禮，拔置近侍，不三四年位至宰弼。恩隆寵異，振古未聞。乃敢罔上逞私，專權招賄，擅作威福，報復恩仇。璁狠愎自用，執拗多私。萼外若寬迂，中實深刻。忮忍之毒一發於心，如蝮蛇猛獸，犯者必死。臣請姑舉數端言之。

萼受尚書王瓊賂遺鉅萬，連章力薦，璁從中主之，遂得起用。昌化伯邵傑，本邵氏養子，萼納重賄，竟使奴隸小人濫襲伯爵。萼所厚醫官李夢鶴假托進書，夤緣受職，居室相鄰，中開便戶往來，常與萼家人吳從周等居間。又引鄉人周時望為選郎，交通鬻爵。時望既去，胡森代之。森與主事楊麟、王激又輔臣鄉里親戚也。

銓司要地，盡布私人。典選僅逾年，引用鄉故，不可悉數。如致仕尚書劉麟，其中表親也。侍郎嚴嵩，其子之師也。僉都御史李如圭，由按察使一轉徑入內臺，南京太僕少卿夏尚樸，由知府期月遂得清卿，禮部員外張假歷律而結知，御史戴金承風搏擊，甘心鷹犬，皆萼姻黨，相與朋比為奸者也。禮部尚書李時柔和善逢，猾狡多智，南京禮部尚書黃綰曲學阿世，虛談眩人，諭德彭澤夤緣改秩，躐玷清華，皆陰厚於璁而陽附於萼者也。

璁等威權既盛，黨與復多，天下畏惡，莫敢訟言。不亟去之，兇人之性不移，將來必為社稷患。

帝大感悟，立下詔暴璁、萼罪狀，罷其相；而以粲不早發，下之吏。

既而詹事霍韜力詆粲，謂楊一清嗾之。希簡言：「璁、萼去位由聖斷。且使犬謂之嗾，

韜以言官比之犬，侮朝廷。」而帝竟納韜言，召璁還，奪一清官，下希簡詔獄，釋還職，謫粲貴州都鎮驛丞。

稍遷永新知縣。前後獲盜數百人，奸猾屏跡。久之，以念母乞歸。論薦者三十餘疏，皆報罷。霍韜亦薦粲，粲曰：「天下事大壞儉人手，尚欲以余波汙我耶？」母歿，毀甚，未終喪而卒。

劉希簡，字以順，漢州人。進士。除行人。為工科給事中，甫五月，兩以直言得罪，聲大振。久之，謫縣丞。終鞏昌知府。

王準。字子推，世籍秦府儀衛司。準以進士授知縣。為禮科給事中，巡視京營，劾郭勛專恣罪。明年，劾璁、萼引私人。璁、萼罷，準亦下吏，謫富民典史。稍遷知縣。都御史汪鋐荼希璁指，以考察罷之。

邵經邦

邵經邦，字仲德，仁和人。正德十六年進士。授工部主事。榷荊州稅，甫三月，稅額滿，遂啟關任商舟往來。進員外郎。嘉靖八年冬十月，日有食之。經邦時官刑部，上疏曰：

茲者正陽之月，有日食之異。質諸《小雅十月》之篇，變象懸符。說《詩》者謂陰壯之甚，由不用善人，而其咎專歸皇父。然則今之調和變理者，得無有皇父其人乎？邇陛下納陸粲言，命張璁、桂萼致仕。尋以璁議禮有功，復召輔政。人言籍籍，陛下莫之恤也。乃天變若此，安可勿畏？

夫議禮與臨政不同。議禮貴當，臨政貴公。正皇考之徽稱，以明父子之倫，禮之當也。雖排眾論，任獨見，而不以為偏。若夫用人行政，則當辨別忠邪，審量才力，與天下之人共用之，乃為公耳。今陛下以璁議禮有功，不察其人，不揆其才，而加之大任，似私議禮之臣也。私議禮之臣，是不以所議者為公禮也。夫禮唯至公，乃可萬世不易。設近於私，則固可守也，亦可變也。陛下果以尊親之典為至當，而欲子孫世世守之乎？則莫若於諸臣之進退，一付諸至公，優其賚予，全其終始，以答其議禮之功，而博求海內碩德重望之賢，以弼成正大光明之業，則人心定，天道順，俾萬年之後，廟號世宗，子孫百世不遷，顧不偉歟？如徒加以非分之任，使之履盈蹈滿，犯天人之怒，亦非璁等福也。

帝大怒，立下鎮撫司拷訊。獄上，請送法司擬罪。帝曰：「此非常犯，不必下法司。」遂謫戍福建鎮海衛。十六年，皇子生，大赦。惟經邦與豐熙等八人不在赦例。

經邦之戍所，閉戶讀書。與熙及同戍陳九川，時相討論。居鎮海三十七年卒。閩人立寓賢祠祀三人。隆慶初復官。

劉世揚

劉世揚，字實甫，閩人。正德十二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除刑科給事中。世宗即位，議加興獻帝皇號，世揚疏諫。都察院牒司禮監，攝中官吳善良。帝手批原牒付刑科，以善良付司禮。世揚言：「祖宗制，凡降詔旨必書於題奏疏揭，或登聞鼓狀，乃發六科，宣於諸曹。或國有大事，上命先發，諸曹必補牘，於次日早朝進之，無竟批文牘者。今旨從中出，褻天語，更舊制，不可。」帝不聽。已，列先朝直臣舒芬、馬汝驥、王思、汪應軫、張原等二十人，請加恩以旌忠直，諸臣各進秩一等。嘗因災異，世揚請仿古人幾杖箴銘之義，取聖賢格言書殿廡，帝納之。

歷吏科左給事中，進都給事中。與同官李仁劾詹事顧鼎臣汙佞，且言今日詹事即他日輔臣。帝怒，詰詹事進輔臣，出何典例？世揚等引罪。帝怒不解，予杖，下詔獄，既乃得釋。帝以久旱躬禱，世揚言在獄系囚及建言謫戍諸臣怨咨之氣，上幹天和，請悉疏釋。帝不能用。張璁、桂萼被劾罷，帝責諫官不言。世揚等乃盡劾璁、萼黨尚書王瓊而下數十人，章下吏部。而尚書方獻夫亦璁、萼黨也，但去編修金璐、御史敖鉞、太僕丞姚奎、郎中劉汝輗、員外郎張、郭憲、待詔葉幼學、儲良才八人而已。未幾，復偕同官趙漢等陳修省八事。中言：「大學士石瑤貞介，歿未易名。尚書李鐩，國之盜臣，身後遺金得謚。給事中鄭一鵬坐論楊一清再杖削職，一清敗，一鵬宜復官。」

世揚發璁、萼黨，見憾於璁，一鵬又嘗忤璁、萼。會璁已再相，而瑤實前賜謚，璁因激帝怒，謂給事言皆妄。乃謫世揚江西布政司照磨，停漢等俸，然鐩謚亦由此奪。世揚屢遷河南提學僉事。告歸，卒。

趙漢，字鴻逵，平湖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授建昌推官。擢南京戶科給事中，改兵科。嘉靖初，尚書林俊以執奏獄囚李鳳陽，被旨詰責。漢因言：「太監崔文亂政，巧逞奸欺，不特庇一李鳳陽而已。工部尚書趙璜發文家人罪。文輒捕其諜者，痛杖幾死，曰『此杖寄與趙尚書』，其無狀至此。望急譴逐，毋為新政累。」不聽。已，哭爭「大禮」，系

詔獄廷杖。

歷吏科左給事中。以疾去。起故官，遷工科都給事中。疏言：「內閣桂萼、翟鑾稱病三月，未嘗以曠職懇辭。張璁久專政權，亦未聞引賢共濟。乞諭鑾、萼亟去，簡用兩京大臣及家居耆舊，以分璁任。」上摘其訛字詰之，諭璁毋避，趣赴閣。璁因言漢忠謀，宜令備列堪內閣者。帝即令漢舉所欲用，漢惶恐言：「臣欲璁引賢，無私主。」帝怒，責漢對不以實，趣以名上。漢益懼，言：「輔臣簡命，出自朝廷，非小臣所敢預。」帝乃宥之，奪俸一月。尋出為陝西右參政，告歸。久之，以故官起山西。不數月復致仕。

子伊，廣西副使。年四十，即以養父歸。屢征不起。

魏良弼

魏良弼，字師說，新建人。嘉靖二年進士。授松陽知縣，召拜刑科給事中。采木侍郎黃衷事竣歸家，乞致仕，未許。緝事者奏衷潛入京師。帝怒，奪衷職。良弼言衷大臣，入都豈能隱，乞正言者欺罔罪，不報。

張璁、桂萼初罷相，詔察其黨。給事中劉世揚等議及良弼。以吏部言，得留。尋命巡視京營。劾罷提督五軍營保定伯梁永福、太僕卿曾直，罪武定侯郭勛家奴，論團營兵政之弊，又請發銀米振京師饑，直聲大著。會南京御史馬歗等以劾吏部尚書王瓊被逮，良弼請釋之。帝怒，並下詔獄。論贖還職，仍奪俸一年。三遷至禮科都給事中。

十一年八月，彗星見東井，芒長丈余。良弼引占書言：「彗星晨見東方，君臣爭明。彗孛出井，奸臣在側。大學士張孚敬專橫竊威福，致奸星示異，亟宜罷黜。」孚敬奏良弼挾私。帝已疑孚敬，兩疏皆報聞。給事中秦鰲疏再入，孚敬竟罷去。逾月，良弼復偕同官劾吏部尚書汪鋐。帝方向鋐，奪良弼俸。鋐、孚敬俱恨良弼。

明年元日，副都御史王應鵬坐事下詔獄。良弼言履端之始，不宜以微過系大臣。帝怒，再下詔獄。獄卒訝曰：「公又來耶！」為垂涕。尋復職，奪俸。時孚敬復起柄政，與鋐修前郤，以考察後命科道官互糾，又奏上十一人，又不及良弼。孚敬益怒，擬旨切責，令吏部再考。鋐乃別糾二十六人，而良弼及秦鰲、葉洪皆前劾孚敬、鋐者，中外大駭。良弼竟坐不謹削籍。隆慶初，詔起廢籍。以年老即家拜太常少卿，致仕，卒。天啟初，追謚忠簡。

葉洪，字子源，德州人。嘉靖八年進士。授戶科給事中。十一年肇舉祈谷禮於圜丘，帝不親祀。洪疏諫，帝責洪妄言。尋巡視京營，進工科右給事中。汪鋐遷吏部尚書，洪極論其奸，忤旨奪俸。明年考察，鋐修怨，遂坐洪浮躁，貶寧國縣丞。居二年，復以大計奪其職。言者屢訟冤，不復用。

秦鰲，字子元，昆山人。嘉靖五年進士。授行人。擢兵科給事中。劾魏國公徐鵬舉、中官賴義不法狀，義罷還。彗星見，劾張孚敬妒賢病國，擬議詔旨，輒引以自歸。帝遂罷孚敬。已，孚敬再相。汪鋐承風指以考察謫鰲東陽縣丞。屢遷福建右參議。卒官。

又有張寅者，太倉人。嘉靖初進士。歷南京御史。嘗劾禮部侍郎黃綰十罪。比張孚敬罷政，寅言其憸邪蠹政，不可悉數，請追所賜封誥、銀章之屬，明正其辟。並劾左都御史汪鋐陰賊邪媚。帝怒，謫高唐判官。屢遷南京文選郎中。會簡宮僚，改春坊右司直兼翰林院檢討。未幾，被劾罷。

贊曰：《書》曰：「非佞折獄，惟良折獄，罔非在中。」又曰：「明啟刑書，胥占鹹庶中。」正言折獄之不可不得其中也。張寅、李钅監，罪狀昭然。中於郭勛、席書之說，廷臣獲罪，而寅還職，钅監宥死。陳洸罪至百七十二條，竟得免死，而猶上書訟冤，凡攻洸之惡與治洸之獄者，逮捕至百數十人。皆由議禮觸眾怒，一言有以深入帝隱。甚矣，佞人之可畏也。夫反成案似於明，出死罪似於仁，而不知其借端報復，刑罰失中。佞良之辨，可弗審歟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